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2091號

債 權 人 林文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5樓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ISTURIS CHRISTOPHER GARCIA切思特間清
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投保單位為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物所在
地在臺中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
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
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